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 
9樓

承辦人：謝旻桓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asd855264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50000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0085A00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「細胞治療技術審查費收費標準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 
115年1月20日以衛部醫字第1151660375號令廢止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51660375C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廢止令相關內容業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衛生福  
利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: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之  
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專區，請於該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 2026/01/27  
10:26:16

理事長 陳 相 國